

# 国家文物局

##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文物政函〔2023〕98号

### 国家文物局 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2023年度 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网信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、网信办，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践行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，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，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国家文物局、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2023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宣传推介一批导向正确、格调高雅、形式新颖、传播效果

突出的文博新媒体传播产品，鼓励引导文博单位、网信部门及社会各界融合资源优势，加强文物价值阐释传播，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，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，提升中华文化传播力影响力。

## 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全面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为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，系统总结文物事业取得的重要成就，充分展现保障文物安全、加强文物保护、深化考古研究、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与社会文物工作、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、聚力文物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、提升文物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就与宣传成果。

（三）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表述准确、制作精良、传播广泛，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，融合多种新媒体形式，对推动文物全媒体传播具有示范引领效应。

## 三、作品形式

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间，在网络及新媒体平台推出的文物相关音视频、纪录片、宣传片、系列短视频、动漫、条漫、H5、直播等（新闻作品除外）；开展的文物融媒体活动；以及其他各类文物新媒体作品。

#### 四、申报主体

(一)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文博单位;

(二) 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(传媒类企事业单位需联合文物相关单位申报)。

#### 五、申报、推荐程序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/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申报材料汇总、初核及推荐工作, 应填写推荐汇总表(附件1), 加盖公章后报送。每省(区、市)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(含)。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(附件2), 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。

(二) 中央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及企事业单位, 中央有关文博单位, 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, 可自行填写申报书、汇总表, 加盖公章后报送。每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(含)。

(三) 申报材料以U盘形式报送, 连同项目申报书纸质版等寄送至指定地址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, 过期不予受理。推介项目将在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公布并宣传推广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 李春鹏

中国文物报社 甘婷婷

联系电话: 18201371263 1861169609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门  
中国文物报社总编室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荐汇总表  
2. 2023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荐书



附件 1

## 2023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荐汇总表

推荐部门:

(公章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宣传内容	宣传平台	申报单位	合作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推荐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 \_\_\_\_\_

附件 2

2023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  
推 荐 书

项目名称:

推荐部门: (公章)

申报单位: (公章)

推荐日期:

国家文物局 中央网信办

2023 年制

## 填写要求

(请认真阅读, 并按规定填写推荐书)

一、作品类型: 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间, 在网络及新媒体平台推出的文物相关音视频、纪录片、宣传片、系列短视频、动漫、条漫、H5、直播等(新闻作品除外); 开展的文物融媒体活动; 以及其他各类文物新媒体作品。

二、作品要求: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,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 全面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, 为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, 系统总结文物事业取得的重要成就, 充分展现保障文物安全、加强文物保护、深化考古研究、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与社会文物工作、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、聚力文物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、提升文物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就与宣传成果。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表述准确、制作精良、传播广泛, 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, 融合多种新媒体形式, 对推动文物全媒体传播具有示范引领效应。

三、推荐部门: 推荐部门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/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, 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, 中央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及企事业单位, 中央有关文博单位。

四、申报单位: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文博单位; 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(传媒类企事业单位需联合文物相关单位申报)。

### 五、推荐材料要求: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(文化和旅游厅/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申报材料汇总、初核及推荐工作, 应填写推荐汇总表(附件1), 加盖公章后报送推介工作办公室。每省(区、市)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(含)。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(附件2), 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。中央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及企事业单位, 中央有关文博单位, 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, 可自行填写申报书、汇总表, 加盖公章后报送。每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(含)。

(二) 推荐书由申报单位填写, 应单独成册, A4纸打印、左侧装订, 一式两份, 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及申报单位公章;

(三) 推荐书内应填写作品发布的有效网络地址, 如地址错误或链接失效则

视为无效推荐。

**六、报送要求：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以 U 盘形式报送，会同项目申报书纸质版等寄送至指定地址。  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邮寄地址、联系人：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东门 中国文物报社总编室

联系人：甘婷婷（18201371263） 半韞婧（18811735268） 张硕（18611696090）



##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
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纪录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列短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动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条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融媒体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发布时间	
宣传平台 及链接地址	
宗旨、目标及亮点 (200字左右)	
项目简介 (300字左右)	
申报单位	
合作单位	

申报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	
活动效果及反响	
推荐材料目录	(含活动相关佐证材料、获奖情况等)
备 注	

## 项目描述

项目描述（2000 字以内）

- 一. 作品介绍;
- 二. 作品形式;
- 三. 传播效果数据及分析;
- 四. 社会效益、影响力、传播力评价;
- 五. 可推广借鉴的经验;
- 六. 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故宫博物院、中国国家博物馆、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、梅兰芳纪念馆、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。

---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---